

头陂坑达标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二卷	6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2
第三卷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9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头陂坑达标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头陂坑达标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白发改投批〔2024〕19号和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以云水函〔2024〕79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头陂坑达标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内容：本工程对头陂坑主涌桩号K0+300~K4+950、K5+000~K6+477（右岸）、K5+000~K5+999.11（左岸）、K6+028.82~K6+477（左岸）及K6+592.50~K6+826段进行综合整治，整治长度为6360.50m,包括河道护岸整治、河道清障、草皮铺种、堤顶道路建设、水陂改建、交通桥改建等。设计标准：本工程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设计。本工程工程等级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5级。项目概算总投资为50100.01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4268400.00元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最~~

高投标限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1年第9号）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延期或换发的相关手续。资质电子证书按《水利部关于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2年第9号）执行。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3年第9号）规定执行。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且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上发布。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

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及要求，有效打击防范广州市白云区在水务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向招标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0-36501911。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

联 系 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31925207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668号之二901-903房

联 系 人：胡工

联系电话：020-3278283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

监督电话：020-36501911

2025年4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319252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668 号之二 901-903 房 联系人：胡工 电话：020-3278283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头陂坑达标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对头陂坑主涌桩号 K0+300~K4+950 、 K5+000~K6+477(右 岸) 、 K5+000~K5+999.11(左岸)、K6+028.82~K6+477(左岸)及 K6+592.50~K6+826 段进行综合整治，整治长度为 6360.50m,包括河道护岸整治、河道清障、草皮铺种、堤顶道路建设、水陂改建、交通桥改建等。设计标准:本工程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设计。本工程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0100.01 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计划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50100.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060.7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实行“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仅需在“最高投标限价”T 的基础上，选取合适的下浮率 B，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J：J= T×（1-B）。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 B 值，应精确至小数点后 3 位数。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4268400.00 元。投标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监理报酬清单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的调整及物价变动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监理报酬调整。 2、监理费结算价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及需监理的各项服务结算价之和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监理费结算价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监理报酬的支付，见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四十八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指定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选择性条款）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择优，推荐不排序的前7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在[3,7]的，则以实际家数为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的，则随机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 应当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__3__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直接票决法的“撰写评语+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终票数及最终结论、中标人信息等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的通知及时地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 （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0.2 投标人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须同意并授招标人将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 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10.4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其《联合体工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10.4.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10.4.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其《联合体工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10.4.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10.4.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06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3）监理报酬清单；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

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

(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现文：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

(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时间为：2025年4月)在本单位(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条款号：5.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现文：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7.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

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

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

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监理报酬清单；

(4) 资格审查资料；

(5) 监理大纲；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时间为：2025年4月）在本单位（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

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
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择优，推荐不排序的前7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在[3, 7]的，则以实际家数为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若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资信业绩部分评价分数高的排前；总得分与资信部分评价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资信部分评价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且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 <u>投标人廉洁承诺书</u>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5</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2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诚信得分：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有效投标人为1~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有效投标人为0名时，按最高投标限价×80%计算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u>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所有不足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u>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5分)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5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15年（不含）以上工作经验得5分；10年（不含）至15年（含）的得3分；5年（不含）至10年（含）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工作经验时间以大学（含专科学校）（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须提供毕业证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监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应专业满足程度 (10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不少于7人，包括但不限于： （1）水工建筑（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2）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3）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4）水利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 （5）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员（或以上岗位资格人员）2名；

			(6) 安全监理员1名。 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得10分，其他不得分。 注：上述(1)~(6)项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培训)证书或注册证书(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或职称证件，上述人员均需提供近一个月该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有效社保证明。
		监理业绩 (1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材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的验收日期为准。
		业绩获奖 (1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水利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4分；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3分；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同一项目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获奖证书，日期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以上获奖如为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工程 项目配置的检 测设备及办公 设备(3分)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满足下列要求：车辆1部、电脑2台、打印机1台、测量仪器设备(全站仪2台、水准仪2台、回弹仪2台)。 对照上述要求，且均能提供购买发票，设备种类齐全和数量齐全可得3分；若设备种类不齐全或数量不齐全或未提供某种设备发票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需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某种设备未提供发票的视为未提供该设备，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5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查询网页截图(含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25分)	工程剖析 (3分)	能抓住本工程重点、难点，相应的监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上能抓住本工程重点、难点，相应的监理措施基本可行，得1-2分；抓不住本工程重点、难点，相应的监理措施不可行不得分。

		投资控制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进度控制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质量控制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组织协调 (2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管理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监理组织机构 (2分)	监理机构设置合理、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可行的措施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2.4 (4)	诚信得分 评分标准 (20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20分)	取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 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监理-水利”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尚无诚信排名（“监理-水利”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简称“未入库企业”），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 诚信评价得分占投标人评标得分权重的20%，投标人诚信评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评价得分权重（20%）。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
3.4.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择优,推荐不排序的前7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在[3,7]的,则以实际家数为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4	定标	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 (2) 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 2. 定标办法 具体详见本章一、定标办法。
5	定标表格	具体详见本章附表1~8。

一、定标办法

1、定标办法：直接票决法“撰写评语+记名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报告及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在各中标候选人完成答辩后，根据定标因素采用直接票决法“撰写评语+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

3、定标委员会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

4、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在定标报告及相关表格上签名，成员数量为1人。

5、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5.1 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应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开展清标工作。清标工作包括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有条件的招标人，也可对合格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5.2 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形成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负责清标的工作人员应在清标报告中签字。

5.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清标工作。

6、定标会议程序

6.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安排1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在定标会场担任招标项目负责人，按程序组织定标工作。

6.2 招标项目负责人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6.3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

6.4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专家发放定标辅助资料：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6.5 招标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投标情况、清标及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6.6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项目负责人、评标专家（如有需要）提问。

6.7 现场答辩

6.7.1 答辩人员组成：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与（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6.7.2 答辩人员签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定标会议通知》以邮件送达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后回复邮件。各中标候选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社保证明（2025年4月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则应提供单位返聘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定标会议通知》通知的开标室进行签到并递交以U盘为载体的PPT演示文件（如有），签到具体时间以《定标会议通知》为准。签到完成后，总监理工程师需签署《答辩纪律》、《答辩人员承诺书》等文件（签署的文件以实际下发的为准）。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签到时未能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社保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

6.7.3 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完成签到后，招标代理即可组织抽取答辩顺序号；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存在合格中标候选人未完成签到的，在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组织已完成签到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抽取答辩顺序号。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答辩顺序号为各答辩单位编号，由招标代理进行密封编号表，所有进入定标室的人员应当回避。

6.7.4 答辩进场顺序：按答辩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

6.7.5 由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采用现场不见面答辩方式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对本项目进行陈述时可借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设备播放事先准备的PPT（如有），并同步至定标室进行介绍。

6.7.6 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答辩人员将其所有通讯设备调成关机或静音状态交招标代理保管，待其答辩完成后退还。答辩人员先陈述，陈述时长控制在10分钟内。定标委员会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6.7.7 现场答辩内容包括介绍本工程特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及相应措施，各阶段工作监理人员投入情况，本项目投资、进度、质量的控制及合同（信息）、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款的管理方案。及答辩人员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内容。

6.7.8 答辩代表不得在答辩环节透露企业、个人、承接过的项目名称等使人能辨认出其身份的信息，出现上述情况时，监督人员或定标成员应记录在案，在该答辩人答辩结束离场后，由定标委员会当即判定其答辩是否有效。

6.8 定标因素

序号	定标因素	具体内容
1	答辩因素	总监理工程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及相应措施；各阶段工作监理人员投入情况；投资、进度、质量的控制及合同（信息）、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款管理方案的内容进行陈述并针对评委的提问进行解答。
2	价格因素	对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横向对比分析，结合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详见附表1《价格因素分析表》。

6.9 投票规则：在各中标候选人完成答辩后，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撰写评语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1家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6.10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6.11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并记名投票。

6.12 定标委员会集体汇总意见及点票，由监督小组成员和定标委员会共同开启密封袋揭

晓答辩单位编号，各编号对应的投标单位情况详见《答辩人对照编号表》，编写定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名单。监督小组成员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报告、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第一轮）及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第一轮）等定标过程中产生的定标资料签字确认。

7、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终票数及最终结论、中标人信息等内容。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

8、如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出现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形，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继续采用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所有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均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9、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在定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合格候选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该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附表1

价格因素分析表

项目名称：

答辩人编号	投标报价PT(元)	基准价DC(元)	偏差((PT-DC)/DC) (%)

备注：取进入定标阶段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偏差率=（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附表2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第一轮）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答辩人编号	评语	投票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打“○”，不支持打“×”
1			
2			
3			
4			
5			
6			
7			

备注：（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并记名投票。

（2）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1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3）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第一轮）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答辩人编号	得票数
1		
2		
3		
4		
5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第一轮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附表4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有）

（第一轮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工程名称：

答辨人编号		
-------	--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投票出现最高票数相同的情况，若出现最高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

附表5（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本轮投票结束时收回）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答辩人编号	评语	投票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打“○”，不支持打“×”
1			
2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定标委员会对《附加直接票决定标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候选人撰写评语并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1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3）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附表6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如有）

（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答辩人编号	得票数
1		
2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附表7

直接票决定标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答辩人编号	第一轮得票数	附加投票（如有）	是否被确认为中标人
1				
2				
3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第一轮投票结果若有1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最高的，无须再进行附加投票，该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若合格中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取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附加投票确定中标人。

附表8

答辩人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答辩人编号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06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择优，推荐不排序的前7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在[3,7]的，则以实际家数为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资信业绩部分评价分数高的排前；总得分与资信部分评价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资信部分评价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排序。

条款号：3.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现文：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按本章第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条款号：3.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现文：3.4.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择优，推荐不排序的前7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在[3,7]的，则以实际家数为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条款号：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 定标

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

(2) 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

2) 定标办法

具体详见本章一、定标办法。

条款号：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 定标表格

具体详见本章附表1~8。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择优，推荐不排序的前7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在[3,7]的，则以实际家数为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资信业绩部分评价分数高的排前；总得分与资信部分评价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资信部分评价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2 评审因素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

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择优，推荐不排序的前7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在[3,7]的，则以实际家数为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

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全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2) 定标办法

具体详见本章一、定标办法。

5 定标表格

具体详见本章附表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提供）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1) 头陂坑达标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 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 监理范围与委托人签订的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工程范围相同，包括特殊专业的工程监理(如人防工程)，也属于监理人的现场监理范围内。

3. 监理依据：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监理的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低于投标文件配置要求。

6. 监理文件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② 进度控制目标：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包括附属工程或配套工程、检测和监测等）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工，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③ 造价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④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⑤ 合同管理目标： /

⑥ 信息管理目标： /

⑦ 建筑节能目标： /

8.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除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桌椅、文件柜外的相关设施。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交清单。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 三、监理报酬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三、监理报酬清单

项目名称：头陂坑达标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序号	监理子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头陂坑达标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合计报价				

注：

1、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监理费投标下浮率=（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3、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能力，管理能力，类似工程经验、信誉状况等。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七、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作无效投标或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3.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三、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